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39.00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权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3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 1、授权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 2、授予数量：139.0000 万份
- 3、授予人数：17 人
- 4、行权价格：12.3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00	1.09%	0.02%
张俊	财务总监	8.00	1.09%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人)		123.00	16.74%	0.26%
合计		139.00	18.92%	0.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125%；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 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15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行权系数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地素时尚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 139.000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地素时尚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38，1000000539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收盘数据对授予的 139.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 434.84 万元，则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34.84	53.00	284.48	97.3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